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旭集团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阳海辉先生、王俊先生发送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2018年6月13日，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8]877号）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3,177,395股新股。本次权益变动为基于公司向东旭集团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，其中东旭集团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49,700,598股股票，阳海辉先生、王俊先生未参与认购本次新增股票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东旭集团持股比例由32.15%上升至38.98%，阳海辉先生、王俊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东旭集团本次新增股票于2018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自2018年11月30日起锁定36个月，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（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）。

一、权益变动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公司总股本为1,337,173,272股，其中，东旭集团持有公司429,902,0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.15%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李兆廷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总股本为1,486,873,870股，东旭集团持有公司

579,602,6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8.98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东旭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李兆廷先生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；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